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南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华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根据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与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有关的草案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保荐机构认为出具保荐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保荐机构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工作报告作为保荐书的辅助文件，将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 目 录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b> .....	<b>4</b>
一、项目质量管理与审核流程 .....	4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8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	11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	12
<b>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b> .....	<b>14</b>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見及其审议情况 .....	14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4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9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22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	25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見及落实情况 .....	28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見情况 .....	31
<b>第三节 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及年报、半年报修改情况</b> .	<b>33</b>
一、书面反馈意见 .....	33
二、年报修改情况 .....	36
三、反馈意见补充说明 .....	36
四、半年报修改及专项核查情况 .....	36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西能源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尽职调查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项目	指	西南证券保荐华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质量管理部	指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质量管理部
内核委员会	指	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保荐机构、保荐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质量管理与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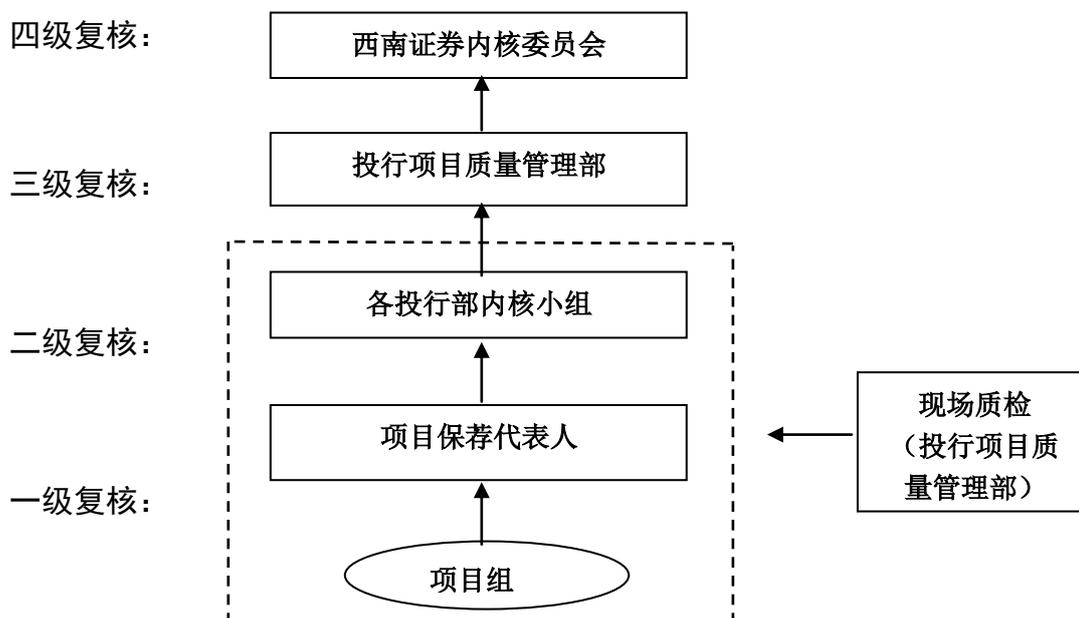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了由项目组、各业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和内核委员会共同参与的四级复核工作规则，实施项目质量全程管理控制。

#### （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 1、四级复核

本保荐机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通过四级复核程序来落实。第一级复核是由保荐代表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二级复核是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召集的部门复核小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进行的讨论和全面复核；第三级复核是由项目质量管理部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第四级复核是由公司内核委员会对项目实施的全面复核。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四级复核体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 2、持续尽职调查，技术会议支持，全程质量监控

在西南证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下，尽职调查和质量监控贯穿于项目立项至持续督导结束的全过程，以切实确保项目质量和防范项目风险。具体地，在项目申请立项时，项目人员应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情况说明，与立项申请同时报送复核。正式立项项目需履行四级复核程序，备案项目需履行三级复核程序；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尽调，分别形成项目周报或专项报告，向项目质量管理部报送，以反映被调查对象的最新信息；项目报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审核后，对反馈意见答复需在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后方可上报。

同时，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技术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支持贯穿于项目运作全过程。在项目立项、项目持续尽调、项目申报反馈等过程中，项目组遇到重大技术问题需要解决，可申请召开技术会议，获得专业的技术支持。技术会议成员由内核委员担任，项目质量管理部为落实技术会议会后事项的责任部门。

总之，本保荐机构通过多节点监控、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前置和技术会议支持实现了对项目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对风险的有效规避。

## （二）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环节、项目执行环节、内核环节。

### 1、立项环节

项目立项履行四级复核程序，项目人员，至少包括一名保荐代表人作为立项报告的报告人提交立项文件后，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方可立项。

### 2、项目执行环节

在立项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前的项目执行过程，质量管理部通过审核项目组提交的项目周报、季度报告或专项报告，了解项目进展。对于 IPO 项目，质量管理部辅导验收时进行现场质检，现场质检小组在现场质检工作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质检工作报告》，并报项目质量管理部存档，作为必备资料，

提交内核会议参考。

### 3、项目申报前内核环节

项目组在材料制作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申报材料前，需对项目进行完整的四级复核，以对项目风险与质量监控进行实质判断和掌握。四级复核的每一层面均为全面复核，但从第二级复核开始，以项目的实质内容为复核重点。

第一级复核人应对所有材料的实质内容及形式内容做出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对于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

第二级复核采用分别复核、集中讨论的方式，复核人在集中讨论后应形成统一的书面复核意见交项目组。对于二级复核中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应在两日内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二级复核人在收到项目小组的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后一日内形成书面复核意见，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级复核人应在收到复核材料后五日内完成三级复核。项目小组应在两日内对三级复核所提问题作出相应的解释或补充尽职调查。三级复核人在收到解释及补充尽职调查资料一日内，对项目的可行性及是否同意报上一级复核表明意见。

内核委员会为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体系中的第四级复核人，也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前的实质判断人。

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天将全套申报材料、前三级复核意见及答复、提交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现场质检报告、定价及市场销售风险分析报告等文件报送项目质量管理部，由其发送内核委员，申请履行内核程序。内核委员按重要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就项目作出实质判断并在内核会议上发表意见和提出问题。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后向项目质量管理部提交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答复，项目质量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初审后提交内核委员。内核委员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内核会议的情形、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及专项核查意见（如有）作出独立判断，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只有同意票数达到出席

会议的内核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项目方可报送中国证监会等审核机构。

#### **4、项目申报后反馈意见答复环节**

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上报反馈意见答复报告前实施三级复核，即由保荐代表人、业务部复核小组和项目质量管理部进行内部复核，必要时可召开内核会议或技术会议。只有经过三级复核认可，项目组才可将反馈意见答复报告提交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 申请立项时间**

2010年6月22日，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和项目人员栗建国、易桂涛、贾卫强、郝好、李玲向质量管理部提交了尽职调查报告，申请项目正式立项。

### **(二) 立项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徐鸣镝、李旭、王新、李阳、谢玮

### **(三) 立项评估情况**

2010年1月-2010年5月，西南证券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及项目组成员栗建国、张海安、曹媛、易桂涛、贾卫强、郝好、李玲对华西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了摸底调查，形成了华西能源尽职调查报告，并对华西能源内部运营提出一系列方案建议，初步认为项目具有可行性。

2010年6月21日，投资银行事业部成都部复核小组通过二级复核，同意部门立项。

2010年6月22日，项目组向公司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提交了立项申请表、立项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客户档案，接到正式立项申请后，项目质量管理部于2010年6月28日完成了三级复核。

2010年6月30日，西南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事业部成都部上报的华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应到会5人，实到5人，参加表决5人，0人回避，符合立项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

要求。

经评议，5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通过该项目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不同意。根据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立项决议为通过该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执行成员共10人，包括：

- 1、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
- 2、项目协办人：曹媛
- 3、项目组其他成员：粟建国、张海安、易桂涛、贾卫强、李玲、郝好、梁巧

####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0年1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

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4) 用函证等方式向有关第三方核实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5) 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论著、杂志等，了解行业整体情况。

(6) 分析搜集到的各种文字或电子资料等。

(7)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发表建议。

(8) 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大量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预期效益。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自始至终都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实地调查、走访和访谈和撰写报告。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的具体工作包括：

##### **1、初步尽职调查**

2010年1月，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与项目组成员前往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本阶段主要通过获得发行人的基本信息资料（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验资报告和财务报告等），询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及经营业绩等，经过此阶段的尽职的调查，撰写了初步尽职的调查报告。

##### **2、对发行人内部管理、运营提出一系列的方案建议**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和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内部运营的规范性提出一系列方案建议。

##### **3、全面尽职调查**

正式进场工作后，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查阅了发行人大量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资产、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等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访谈所了解的信息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套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4、组织协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2010年1月—2010年8月，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相继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进行讨论。保荐代表人通过实地拜访、电话访谈的方式与行业研究员进行深入沟通，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探讨，向其了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和技术的发展状况，并讲解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募集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等。

#### 5、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

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任强、侯力与项目组成员一道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同时核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 （一）质量管理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管理部，参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部成员共计3名，包括王惠云、高慷、吴域。

#### （二）质量管理部的主要审核过程

质量管理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审核：2010年6月，投资银行成都部提交立项申请后，质量管理部安排王惠云、高慷、吴域对该等文件进行了审核；

2、项目执行阶段：项目组定期将项目开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形成项目周报并上报，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专项报告，记载了其在该过程中的工作。质量管理部在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项目周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跟踪，并保持与项目组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

3、现场质检：2010年8月20日至25日，质量管理部安排王惠云、高慷、吴域对项目进行现场质检，质检人员察看了发行人办公现场及部分生产基地，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系统访谈，并就质检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同时，质检人员也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原始资料等，最终出具了《现场质检工作报告》。

4、申报材料审核：2010年9月3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结束，整套申报材料经保荐代表人、部门审核小组复核后报项目质量管理部质检，2010年9月5日至9月8日，质量管理部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出具了书面初审意见。

##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情况

###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成员共计5名，包括：李旭、王惠云、陈国潮、杨亚、梁俊。

###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2010年9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华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8名，其中内核委员会委员5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共3名。

###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

凭借丰富的重型装备研制经验和遍及中国、辐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服务网络，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坚定“做精电站锅炉、做强特种锅炉、优化在役锅炉、潜心方案解决”的发展道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几年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完善国内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业体系，提高我国环保电站锅炉装备能力，满足国内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巩固和扩大发行人在国内特种锅炉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保荐该项目。

#### **(四) 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经过充分的讨论,5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进行书面表决,结果为5票通过,0票暂缓,0票否决,最终对该项目的内核意见为通过。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内核委员会的成员的意見及其审议情况

#### （一）公司分管领导意見与审议情况

公司分管领导徐鸣镝意見：同意立项。

#### （二）立项内核委员会意見与审议情况

立项内核委员会审议情况与意見：立项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较为明显的行业地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立项。

#### （三）质量管理部意見与审议情况

质量管理部审议情况与意見：质量控制部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较为明显的行业地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意立项，并建议项目组成员认真做好后续尽职调查工作。

#### （四）保荐代表人的意見与审议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凭借丰富的重型装备研制经验和遍及中国、辐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服务网络，发行人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坚定“做精电站锅炉、做强特种锅炉、优化在役锅炉、潜心方案解决”的发展道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几年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发展潜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一）关于前次发审委的反馈意见

1、申请人对报告期内锅炉订单收入分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其中对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以上且完工进度小于20%的,是否确认收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和申请人现场陈述时的表述不一致。对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以下且完工进度大于20%的,是否确认收入,在招股说明书中则没有披露。请申请人的注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 (1)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和依据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规定,对于建筑安装企业和生产飞机、船舶、大型机械设备等产品的工业制造企业,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通常体积巨大,建造或生产产品的周期比较长,往往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价值比较大。在开始建造或生产产品之前,通常要与产品的需求方(即客户)签订建造合同,对于这些建造合同形成的收入,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核算。

B:公司主营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特种锅炉等均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单独设计和制造的,价值一般也比较大。单台锅炉价格小于1,000万元的合同,合同开始到合同完工一般在3-6个月左右,合同跨期现象在公司收入中所占比例很小,参照行业上市公司如“武锅B”、“东方锅炉”等情况,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为标准来确认收入。对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完工比在20%及以上的合同,均有相对准确的项目预算成本,已经发生的成本和未来要发生的成本都能较准确地估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对在制产品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以便更为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但完工比小于20%的合同,由于合同刚开始执行,所有投入有可能属于准备阶段的费用,项目预算成本与已经发生的成本和未来要发生的成本可能还不能完全准确地估计,不确认收入。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为:①公司主营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特种锅炉等均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单独设计和制造。这些锅炉设备建造合同单台锅炉价格小于1000万元的,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

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完工进度在20%及以上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但完工进度小于20%的,不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 (2) 核查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对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完工进度小于20%的,公司没有确认收入;对单台锅炉价格小于1,000万元的,公司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对单台锅炉价格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完工进度在20%及以上的,公司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

**2、根据实业公司历史上的经营业绩,1999年至2003年1~8月其净利润分别为-705.23万元、-530.05万元、-309.64万元、-203.85万元、-853.13万元;而东方锅炉1999年至2003年净利润分别为678.73万元、-1.24亿元、-1.96亿元,1714万元、1.68亿元。通过东方锅炉的经营可以看出,2002年锅炉行业开始回暖,2003年高速发展,订单猛增。在2003年锅炉行业经营情况整体向好的环境下,实业公司2003年1~8月期间亏损确增加,而在东方工业受让实业公司股权后,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实业公司即实现净利润302.70万元。请申请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业公司2003年改制时已签订的合同订单金额及预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

落实情况:经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XYZH/2010CDA3001-5《关于原四川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收入、成本、毛利明细表审核报告》,截至改制基准日,实业公司未实施完毕合同总额为42,265万元(不含税),扣除未生效和终止合同,实际合同总金额34,493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已执行合同金额12,101万元,实际合同余额22,391万元。实际合同余额执行完毕后累计毛利为4,642万元。

**3、东方锅炉实业科协咨询服务部预收的技术咨询费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差异较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科协咨询服务部预收实业公司和华西能源的款项合计为2,350万元。2007年8月，实业公司与科协咨询服务部结算服务费570万元，该570万元技术咨询服务费已经体现为科协咨询服务部2007年8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后由于广州南沙热电项目和广州旺隆热电项目签订的合同没有实施，科协咨询服务部退还预付的款项合计为1,780万元。科协咨询服务部预收账款与2007年1-6月确认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科协咨询服务部广州南沙热电项目和广州旺隆热电项目终止实施未确认收入所致。

**（二）发行人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夕，国有股东西藏金信和中铁二局决定将其持有的华西能源股权以公开拍卖的形式挂牌出售，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落实情况：

### 1、国有股转让的程序核查

2010年7月14日，根据藏财企字[2010]53号《关于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西藏金信将其持有华西能源682万股股权委托西南联交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为8,957.67万元，挂牌价格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067号《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456%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确定。

西南联交所于2010年7月16日在《金融投资报》上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截至2010年8月12日公告期满，只有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1家受让方报名申请受让。2010年8月16日，西藏金信与西鼎投资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2010年8月17日，西鼎投资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西南联交所结算账户。2010年8月18日，西南联交所出具西南联交鉴（2010）G第14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0年6月17日，根据中铁程[2010]72号《关于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中铁二局集团将其持有华西能源220万股股权委托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为3,080.9万元，挂牌价格依据中威正信（北

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62 号《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告期满,只有 1 家受让方报名。2010 年 8 月 16 日,中铁二局集团与张忠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日,张忠民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2010 年 8 月 27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 NO.2010202《产权交易凭证》对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 2、国有股转让的价格核查

西藏金信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682 万股,投资成本为 9.06 元/股,本次转让以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 13.13 元/股的挂牌价格成交,溢价率为 44.92%。中铁二局集团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220 万股,投资成本为 9 元/股,本次转让以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确定的 14 元/股的挂牌价格成交,溢价率 55.56%。

## 3、项目组核查意见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国有股的转让履行了公正、严格、透明的法律程序,成交价格按照挂牌价格确定,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3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国有股转让价格较投资成本溢价 40%以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国有股权受让方其资金来源于其本身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外非法入境资金,不存在非法社团的资助资金,不存在任何其他非法收入或来源,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其公司/本人投资的华西能源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人持有华西能源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华西能源股份的情况。

**(三) 2009 年 6 月,华夏阀门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签订的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华夏阀门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 华夏阀门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进,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三、一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保荐代表人在一级复核中关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落实情况:

为从采购源头控制采购质量, 发行人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 坚持在《合格供方名录》范围内进行招议标。由科技质量部负责组织设计、工艺、财务、采购、项目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人员对候选供方进行评价, 通过现场评审、市场调查、样品测试、批量试用等手段, 从生产能力、设备、厂房、人员、质量体系及质量认证证明、主要业绩和诚实信用度、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证明及其它公司关注的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审核, 确定公司《合格供方名录》范围。为保证采购质量的稳定, 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一次复评, 否定不合格供方, 增选新的供方。此外, 发行人还对进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从而保证公司采购行为合法、合规并合乎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 2007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之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除此之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请项目组结合现金流量表附表资料说明申报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较小的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9,231,054.86	95,014,354.58	94,789,333.90	101,632,63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77,956.52	19,357,165.56	8,875,808.55	16,686,035.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20,828.82	7,496,461.59	7,391,435.58	8,097,207.36
无形资产摊销	1,069,399.62	876,915.46	687,556.54	629,60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274,79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208,907.07	46,757.82	496,845.9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60.17	-	43,682.80	301,37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7,900.67	2,518,152.92	-2,801,650.84	1,244,477.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002.04	-5,869,357.16	-5,644,345.65	-8,421,47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899.39	-3,100,155.22	-1,232,109.19	-1,362,67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788.66	229,114.6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487,739.22	-256,140,815.07	-36,397,295.31	-160,531,770.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903,200.76	-5,416,228.40	-122,474,480.58	45,639,34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82,960.23	202,544,813.28	35,340,620.51	-175,291,207.7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581.73	57,557,180.05	-20,924,597.76	-171,101,653.04

根据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较多同时存货增加较多所致。2007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额高达175,291,207.79元，存货增加为160,531,770.63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以及应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其中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2007年较2006年变化较大。应缴税费由

2006年末的67,165,808.61元下降为2007年末的6,354,071.24元，主要系当年补缴了2006年底计提而未缴的1,426.60万增值税税金，同时2007年进项税发票取得较少所致。其他应付款2007年末余额较2006年末余额减少37,731,840.61元，减少72.66%，主要是由于2007年出售控股子公司竹根锅炉股份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减少48,940,159.42元所致。2007年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当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而工程结算相对滞后所致。

根据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所致。2008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122,474,480.58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以及应收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等。公司2008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项目增加幅度较大所致。公司应收账款由2007年末的280,064,300.56元增长至2008年末的450,40,177.23元，幅度为60.84%。2008年末相比200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幅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200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调控、银根紧缩以及下半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客户担心资金紧张，延长了付款时间所致。同时，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也对2008年应收账款增加有一定影响，2008年公司670t/h以上规模业务量占比较2007年上升7.63个百分点，达到26.63%。随着公司产品功率不断增加，技术参数不断提高，生产周期逐渐延长，产品资金回收期延长。

根据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公司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所致。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比2009年末增加7,648.79万，增长幅度为15.78%，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品规模继续呈增长趋势，2010年公司670t/h以上规模业务量占比较2009年上升11.15个百分点，达到47.45%。2、2010年上半年合同结算金额增加，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等大型项目结算金额较大。2010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和原材料款部分进行了及时支付，同时对前期采购高峰时公司应付账款进行了逐步消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由2009年末的70,557.46万元下降为报告期末的61,378.80万元。

## 四、二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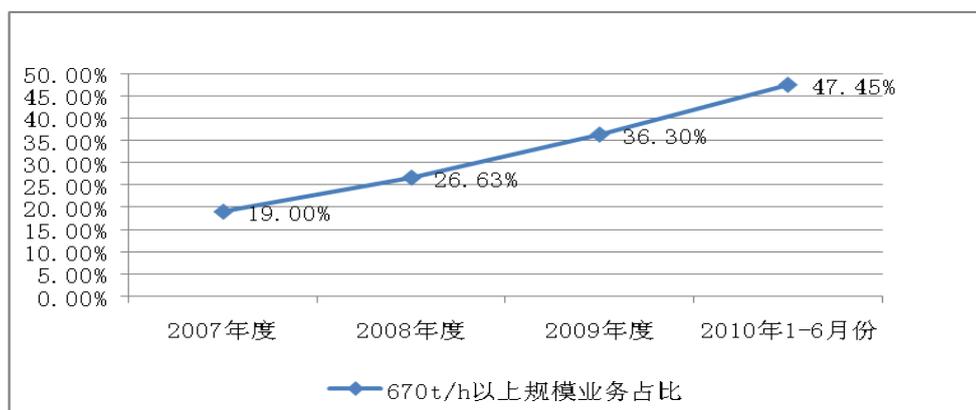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涨幅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却持续增长，请项目组对此进行合理解释。**

答复：

发行人“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使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依据所承制产品的不同，相应的收款进度和收款期受合同约定和客户整体项目建设、规模、运行验收进度的影响呈现多样化状态；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即主要锅炉产品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而应收账款按照经合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确认，所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年度收入之间无法直接配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并不一定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规模逐步增大趋势明显，相应的结算金额逐步增大、结算周期逐步延长。2007年以前，公司产品以功率相对较小的产品为主，同时包含相当金额的锅炉配套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与客户结算和收款较为及时，使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业务技术的不断提高和竞争力的不断增加，公司产品功率不断增加，技术参数不断提高，生产周期逐渐延长，产品资金回收期延长，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公司670t/h规模以上锅炉业务占主营收入的比率趋势图如下：



2007-2010年上半年，公司670t/h以上锅炉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19.00%上升至47.45%，大容量锅炉占比的提高使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随着公司产品

结构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各种规模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规模	2010年1-6月份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其他	6,490.30	10.47%	12,527.73	10.44%	4,333.83	3.79%	2,764.70	3.15%
410t/h 以下	10,947.99	17.66%	17,551.65	14.62%	22,145.68	19.39%	36,442.34	41.53%
410-520t/h	7,159.58	11.55%	42,592.24	35.48%	47,191.48	41.31%	31,869.72	36.32%
520-670t/h	7,978.39	12.87%	3,790.34	3.16%	10,128.80	8.87%	0.00	0.00%
670-1025t/h	17,492.53	28.22%	16,767.73	13.97%	16,168.27	14.15%	16,668.25	19.00%
1025t/h 以上	11,919.96	19.23%	26,807.45	22.33%	14,256.61	12.48%	0.00	0.00%

## 2、金融危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200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调控、银根紧缩以及下半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下游客户担心资金紧张，相应延长了付款时间。

以上内容部分已加入招股书。

**(二) 2010年1-6月份，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达70,929.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5.00%（200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年仅有93,604.23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07%），同时，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2009年末增加7,648.79万，增长15.78%，请项目组对以上数据进行相关核查并说明以上数据的匹配性。**

答复：

201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收款情况较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由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回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贷方累计	对应收到现金的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占比
应收账款	32,064.14	22,799.99	70,929.98	32.14%
预收账款	61,541.52	46,413.50	70,929.98	65.44%
合计	93,605.66	69,213.49	70,929.98	97.58%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大主要系预收账款收款较多造成。公司预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下半年待执行合同

较多预收客户预付款较多所致。201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为32,064.14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22,799.99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相对较小，为32.14%。201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为50,672.75万元，大于当期应收账款收回数额，故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三) 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相对于2009年末余额变化幅度较大，增加高达6,388.79万元，请项目组做更进一步的解释，并提供相关依据。**

答复：

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相对于2009年末余额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期初期末变动	65,801,172.89
其中：	
1、建造合同销项税金变动	75,778,103.81
2、缴纳的税金	-10,492,732.51
合计	65,285,371.30

2009年末及201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具体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余额	2009年末余额
进项税	-767,274,581.16	-690,399,078.47
已交税金	-3,083,391.21	-3,083,391.21
转出未交增值税	-123,477,847.17	-123,477,847.17
销项税款	788,603,661.54	681,450,858.18
出口退税	35,886,350.89	28,095,612.80
进项税额转出	1,117,343.36	710,501.32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款	-11,714,207.27	-11,714,207.27
增值税进项留抵抵欠税	12,717,686.52	12,717,686.52
建造合同销项税款	123,327,736.11	84,031,298.67
未交增值税	-11,970,146.20	-0.85
核定征收	-	-
合计	44,132,605.41	-21,668,567.48

由上表增值税变动明细所示，2010年6月30日增值税较2009年末变动较

大主要系建造合同销项税金变动较大，主要系：1、2009年，为了便于税收汇算清缴，自贡市国家税务局要求公司按照工程结算的方式计算清缴增值税，改变了原来以收入确认计算清缴增值税的纳税方式，导致2009年实际应缴纳税额因冲抵以前年度已确认应缴税但实际尚未进行工程结算部分而大幅下降，2009年期末余额为负，即2010年6月30日比较基数较小。2、2010年上半年公司工程结算较多，相应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高达14,421.32万（即：当期贷方发生额）。

## 五、三级复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部在经过认真的现场勘查和书面审核后，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项目组逐项进行了落实。

**（一）请说明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西能源股权受让方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西能源股权受让方张忠民资金来源、是否与华西能源、西藏金信、中铁二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其代持股份的情形。**

答复：

经项目组核查，根据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忠民分别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书》及《出资真实的承诺》，上述股权受让方资金均来源于其本身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外非法入境资金，不存在非法社团的资助资金，不存在任何其他非法收入或来源，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其公司/本人投资的华西能源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人持有华西能源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变相集资、受托他人代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华西能源股份的情况。

**（二）根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实业公司职工安置情况中包括：原东脑公司64人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分别与东脑公司和东方工业参股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发行人按照《实业公司改制方案》对上述64人进行安置的情况。**

答复：

根据实业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实业公司全民职工共计 391 人，安置负责主体为东方锅炉厂，安置方案为由东方锅炉厂向其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解除劳动关系，并分别东脑公司和东方工业参股公司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08 年 6 月 26 日东方锅炉厂出具《东锅实业公司参与改制及签订合同人员情况》，东脑公司 64 人分别与东控和东脑公司签订了三年期劳动合同。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改制实施方案》对上述 64 人实施了安置，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纠纷。

**（三）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专利和商标的来源、取得和使用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答复：

项目组通过网上和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不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和纠纷；项目组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专利和商标的来源、取得和使用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作用。

**（四）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影响本次 IPO 的时间进度。**

答复：

经项目组向发行人询证，发行人承诺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证将于 2010 年年底取得，不会影响本次 IPO 的时间进度。

**（五）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公司存货持续较大增长的原因，其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构成。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占比最大，最近三年一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25%、59.24%、81.14%、72.47%，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受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变动影响，受其他存货项目影响相对较小。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项目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项目形成的，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

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会计报表上作为存货列示。

公司 2008 年末相比 2007 年末存货余额变动较小, 2009 年末相比 2008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由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2009 年增长幅度较大。2009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项目增长较快, 较年初增加 34,230.74 万元, 主要原因在于 2009 年新增大型项目较多, 该部分项目尚未全部结算。主要增加的项目建造合同产生的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09. 12. 31	2008. 12. 31
[017183]017183 4*360MW UCCHPINDA THERMAL POWER PLANT	107,902,491.96	--
[017138]017138 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	56,001,216.34	15,203,786.29
[016187]016187 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401,390.28	--
[017184]017184 4*360MW UCCHPINDA THERMAL POWER PLANT	47,923,700.01	--
[016128]016128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41,603,427.79	1,409,772.58
<b>合计</b>	<b>301,832,226.38</b>	<b>16,613,558.87</b>

MW UCCHPINDA THERMAL POWER PLANT、山东怡力铝电有限公司、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分别为: 65,400 万元、39,558 万元、27,000 万元。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建造合同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项目, 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工程项目完工时,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存货跌价准备	63.72	63.72	92.15	578.88
其中: 合同预计损失	56.99	56.99	85.42	572.15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遵循一贯性、稳健性和谨慎性原则, 公司原材料及

在产品等状况良好，预计亏损合同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存货实际状况。

## 六、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请项目组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明细项目，并对二者之间及其与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说明。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罚款、违约金收入		6,578,598.04	67,700.00	439,813.00
政府补助	707,905.88	3,176,643.75	5,617,842.08	313,879.87
其他	496,460.96	27,289.49	1,641,630.60	583,716.64
主要项目合计	1,204,366.84	9,782,531.28	7,327,172.68	1,337,409.51
主要项目占营业外收入总额比例	82.05%	99.38%	100.00%	95.19%
合计	1,467,770.11	9,843,196.53	7,327,172.68	1,404,988.09

经项目组核查，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主要项目皆有相关主管部门批文和进账凭证，且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项目金额相等；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的差异主要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西耐火材料公司为福利性企业，每期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税收返还”项目单列，而并未列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707,905.88	3,176,643.75	5,617,842.08	313,879.87
2	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	707,905.88	3,176,643.75	5,617,842.08	313,879.87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财政补助资金	690,000.00	2,410,000.00	4,971,300.00	200,000.00
4	2-3	17,905.88	766,643.75	646,542.08	113,879.87
5	华西耐火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	17,905.88	766,643.75	646,542.08	113,879.87
6	4-5	0	0	0	0

经项目组核查，2009年营业外收入中“罚款、违约金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09）民一终字第81号，公司将剩余不用支付给相关合同方的6,552,900元预收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由于该事项当期并未产生现金流入，故并未在当期现金流量表中反映。该事项所涉及损益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中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营业外收入”-除上述其他项目之外的收入	1. 违约金	6,578,598.04
	2. 其他	27,289.49
	3. 罚款收入	-
	<b>小 计：</b>	<b>6,605,887.53</b>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营业外收入”-除上述项目的其他业务支出	1. 公益性捐赠支出	56,000.00
	2. 罚款及滞纳金	1,359.28
	3. 其他	147,272.70
	<b>小 计：</b>	<b>204,631.98</b>
	<b>合 计：</b>	<b>6,401,255.55</b>

经项目核查，2008年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目较大主要为外协单位履约赔偿收入，该事项所涉及损益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中体现，具体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营业外收入”-除上述其他项目之外的收入	1. 违约金	22,000.00
	2. 其他	<b>1,641,630.60</b>
	3. 罚款收入	45,700.00
	<b>小 计：</b>	<b>1,709,330.60</b>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营业外收入”-除上述项目的其他业务支出	1. 公益性捐赠支出	406,090.00
	2. 罚款及滞纳金	5,394.45

	3. 赔偿金支出	829, 185. 07
	4. 其他	4, 123. 33
	小 计:	1, 244, 792. 85
	合 计:	<b>464, 537. 75</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内 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 446. 90	-46, 757. 82	-540, 528. 73	679, 034. 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07, 905. 88	3, 176, 643. 75	5, 617, 842. 08	313, 879. 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 630, 000. 00	278, 961. 84
债务重组损益				31, 464. 5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097, 069. 8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 317. 78	6, 401, 255. 55	464, 537. 75	684, 087. 04
<b>小计</b>	<b>1, 315, 670. 56</b>	<b>9, 531, 141. 48</b>	<b>8, 171, 851. 10</b>	<b>21, 084, 497. 69</b>

除以上已分析部分项目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还有 200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07 年“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经项目组核查：前者系：公司 2008 年 3 月收到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 105 万元，2008 年 6 月收到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以商铺房产抵款支付的借款利息 158 万元，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将其记入非经常性损益之“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该项利息收入在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收入中反映，故与营业外收入无明显勾稽关系；该项利息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下反映，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无明显勾稽关系。

2007 年“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2007年将年末应付职工福利费余额19,097,069.81元全额冲减管理费用，相应减少管理费用和增加本年利润总额19,097,069.81元，且该事项不涉及现金流入，故该笔非经常性损益与营业外收入和“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无明显勾稽关系。

## 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还包括：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 1、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结论：华西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西能源公司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独立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结论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 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XYZH/2010CDA3001-1）认为，华西能源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

内部控制。

**经本保荐机构独立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结论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 **3、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华西能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独立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差异。**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发行人律师就该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经核查，其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第三节 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及年报、半年报修改情况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向证监会申报材料至今，证监会共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1 次、项目组进行年报修改 1 次，报送反馈意见补充说明 2 次。

### 一、书面反馈意见

本保荐机构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016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保荐机构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分析，并立即进驻发行人现场，对反馈意见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在反馈意见答复中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分析和描述，并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进行的主要核查有：

1、查阅并收集了东方工业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进账单据和出票银行开出的银行汇票以及公司设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走访并约见了相关当事人，取得了各自对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的说明文件、借款协议等；

3、取得了重庆彩虹电玩娱乐有限公司、重庆万仕龙的工商资料以及开具相应银行汇票的凭据；

4、取得重庆万仕龙转账到东北证券重庆小新街证券营业部陶涓证券账户、中国科技证券重庆上清寺证券营业部淡波证券账户的银行凭据及重庆万仕龙记账凭证；

5、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了淡波（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陶涓（2004 年 1 月 30 日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证券账户的资金流水对账单；

6、取得重庆市公证处出具的重庆彩虹电玩名义股东、重庆万仕龙新老股东、

陶涓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具银行汇票用于东方工业出资事项进行说明的公证书；

7、再次核查了华西能源 2007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银行转帐凭证；再次核查了所涉及的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法人股东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对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资金来源、投资实力等的说明和证据；取得了前次及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审计、评估机构和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

8、取得并核查了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

9、再次核查了竹根锅炉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投资及对外转让竹根锅炉股权的书面说明；再次核查了发行人对外转让竹根锅炉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对竹根锅炉股权受让方周宇进行了现场访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与股权转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进行了核查；

10、通过取得发行人《关于公司技术来源的说明函》和相关技术资料，查询国家专利权相关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改制时与东方锅炉厂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及经济补偿协议》、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走访了相关当事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从东方锅炉离职的原因和经过进行了核查；

11、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一道核查了发行人前身实业公司改制方案未列入评估范围的合同情况，并由会计师对上述合同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查阅了实业公司改制时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并走访了相关当事人，对实业公司 2004 年被收购之后业绩发生根本性扭转的原因进行了核查；

12、再次核查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参股的书面说明；

13、再次核查了实业公司改制方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实业公司生产技术部倪冲修、东脑公司戴义强未与华西有限或实业公司签订任何合同的书面说明；

14、对发行人合同总收入的确认，项目组抽样索取公司各报告期内大额锅炉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就合同的主要要件进行核对，并结合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合同相关的内部签批文件、项目预算、建造合同项目统计、生产情况、产品部件发运单和客户签收单、双方结算情况和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证，同时项目组采取就部分合同总价、项目形象进度和部分往来余额情况等向客户发函询证等重要核查程序；

15、对发行人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检查，项目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了解公司合同预计总成本的预算流程并作抽样检查；（2）各期末检查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成本与预算合同总成本（或调整后的预算总成本）进行分析比较，查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的差异及原因，确定其是否存在重大异常；（3）检查发行人预计合同成本调整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6、对发行人当期合同费用的检查，项目组采取了解发行人外协件业务流程、抽样索取承揽合同，核对合同原件、抽样检查部分完工报交单和外协件制作单位提供的申检单、放行单、发票，并结合检查审计机构对外协所做往来函证等核查程序；

17、项目组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发函，询证其交易和余额的真实性并收到了部份回函，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未见重大差异；对未回函的单位，项目组也采取了替代核查程序，如抽查锅炉买卖合同、检查锅炉部件发运单、检查工程结算金额和检查收款原始凭证等。项目组还对发生额异常的客户（近1年及一期只有很少或者没有发生额的客户）进行单独分析，检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8、项目组对公司余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大额应收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发行人客户以大中型为主，客户资金实力相对雄厚，信用情况较好，款项也在陆续回收，违约风险相对较小。同时，项目组还通过同行业比较分析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足进行了核查；

19、项目组对完工百分比达到 100%的锅炉项目以及完工百分比达到 100%且已投运的锅炉项目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项目组还结合发行人客户质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益质量情况；

20、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外协件业务流程、抽样索取承揽合同，核对合同原件、抽样检查部分完工报交单和外协件制作单位提供的申检单、放行单、发票，并结合检查审计机构所收集的往来函证等主要程序来核查发行人外协业务情况；

21、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采购及外协的内部制度，并抽取了部分批次交易（包括外协加工）所涉及的程序性文件，核查公司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采购。同时，项目组还对部分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异常情况。

## 二、年报修改情况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西能源的 2010 年年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0CDA3075 《审计报告》，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 三、反馈意见补充说明

从 2011 年 5 月至今，本保荐机构共收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反馈意见补充说明 2 次，本保荐机构收到反馈意见补充说明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分析，并立即进驻发行人现场，对反馈意见补充说明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在反馈意见说明的答复中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分析和描述。

## 四、半年报修改及专项核查情况

2011 年 8 月，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西能源的 2011 年半年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1CDA3006 《审计报告》，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

2011 年 8 月，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函[2011]221 号的要求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举报信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任强  
任强

签名： 侯力  
侯力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曹媛  
曹媛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徐鸣镝  
徐鸣镝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徐鸣镝  
徐鸣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珠林  
王珠林

